

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 采购询价文件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村民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  
网址：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邮政编码：2262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就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 项目概况

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17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的货物生产企业或者服务类项目的服务提供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灯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带有CMA及CNAS标志、有电子版报告的二维码、内页附有样品照片及外形尺寸】，且报告中参数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灯具的主要规格参数。

(2) 投标时须提供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太阳能光伏板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带有CMA及CNAS标志、有电子版报告的二维码、内页附有样品照片及外形尺寸】，且报告中参数满足《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太阳能光伏板和太阳能专用锂电池的主要规格参数。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6月12日09点00分

获取的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网站自行下载。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招标文件附于本招标公告后，与本招标公告一并发布上网，投标人可自行从网络下载(下载网址：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2日0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指定地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

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06月12日09:00分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接收联系人：顾燕燕，联系电话：15962896843。

(3) 招标文件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100元/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

联系人：陈书记

联系电话：13584739273

###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顾燕燕

联系电话：0513-83248588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7. 报价要求

7.1 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7.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 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询价采购公告
- (2) 响应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响应文件组成
- (5) 附件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 3 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3.2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联系电话、日期。

3.5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6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 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询价采购程序

### 1. 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 响应的澄清

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 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 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 **4. 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9）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 六、成交原则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 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 9）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八、其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 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 一、采购货物清单: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是否为主要的
1	太阳能路灯	1、★灯具:光源功率60W(±1W),显色指数>80,色温6500K(±100K),灯具尺寸520*205*95mm(±5mm)。防护等级IP≥65,符合GB7000.203(GB7000.1)标准耐久性和热试验。500小时盐雾检测结果:灯具上无明显腐蚀。 2、外壳采用全铝压铸、全密封构、外表光滑,灯具结构设计合理、强度高。平均寿命>50000小时。光衰<3%,性能稳定; 3、★太阳能光伏板:功率100W(±5%)。多晶硅转换率>18%,4时段控制功能,可变功率,有过充过放及防反接功能,平均寿命≥10年; 4、★太阳能专用锂电池:额定容量50AH(±5%)。灯头内置,寿命≥10年,亮灯时间12小时; 上述带“★”为主要规格参数	盏	235	是
2	灯杆及基础	1、灯杆材质、规格:灯杆高6米,灯杆热镀锌钢防腐处理后喷优质户外漆;灯杆材料Q235,厚度3MM,上口径60MM,下口径130MM,颜色:白色+1米宝蓝色; 2、基础开挖:≥500*500*850mm,基坑内放置基础预埋件,预埋件尺寸:总高650*260*260mm,4*M18螺杆对	套	18	否

		角中心距260mm，采用C20混凝土浇筑，固定螺栓采用混凝土包封防腐处理。			
--	--	---------------------------------------	--	--	--

备注：

- 1、请供应商实地考察现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报价。
- 2、采购标准要求以采购要求、相关国家标准为准，在标准和采购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高的标准执行。
-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必须为全新的原厂正品，不接受翻新产品，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采购人的采购黑名单，同时对成交供应商及负责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包装、标签、标识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且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运输、装卸、堆放、安装货物时需考虑货物的结构、承重等，不得因装卸、堆放、安装不当等发生货物被压变形或损坏等情况的发生，如发生货物变形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换货并免费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必须确保路灯可以正常进行使用。
- 5、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太阳能路灯。供应商报价的所有太阳能路灯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及型号，并且须在报价表上明确所投太阳能路灯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6、以上太阳能路灯的数量为暂定，实际安装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二、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与成交后提供的灯具样品完全一致，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3、供货与安装周期：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供应商须在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灯具并且完成安装的，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货商承担。

4、质保要求：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5、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免费保修

期内如因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6、验收要求：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三、报价要求及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固定总报价，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中含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设备设施、辅材、人工、装卸、货物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登高、仓储、工具、劳务费、检测、质保、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规费、样品、**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进行调整，其中太阳能路灯按照实际安装的数量按实结算，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五、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上级拨款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的7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付清。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 七、样品

1. 投标样品：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三天内将样品送至采购单位处，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外观、材质、通电运行等相关检验，只有样品符合询价文件的样品要求才能发放成交通知书。如样品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或没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采购单位将组织重新招标。

2. 样品要求：

①太阳能路灯：光源功率 60W(±1W)，显色指数>80，色温 6500K(±100K)，灯具尺寸 520\*205\*95mm(±5mm)。防护等级 IP≥65，符合 GB7000.203(GB7000.1) 标准耐久性和热试验。500 小时盐雾检测结果，灯具上无明显腐蚀。

备注：

①样品上贴上标签，所有灯具样品的技术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灯具样品的外观与样品图要求的外观一致，尺寸与招标文件要求相近，尺寸大小允许偏差在±5%以内（含±5%）。

②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有电子版报告的二维码、内页附有灯具照片、外形尺寸、相关技术参数

满足样品要求】。

## 八、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九、合同格式

采购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村民委员会（下称需方）

供货方：\_\_\_\_\_（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_\_\_\_\_为本次供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询价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第二条 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四条 供货与安装周期：**接到需方通知后，供方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灯具并且完成安装的，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与成交后提供的灯具样品完全一致，达到国家

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 **第六条 质保要求及售后要求：**

1. 质保要求：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第七条 交货、安装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 **第八条 验收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对供方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没有具体执行标准或者以现有设备条件无法进行检测鉴定的情况下，需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供方承担检测费用，需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供方负责补齐且需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 **第九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上级拨款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的7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

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付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_\_\_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供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供方原因延期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 10000 元。

2. 供方交付的货物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再次供货，逾期供货或再次提交的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六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

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密封和提交响应文件。（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一、响应文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 提供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7.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5）；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8）。

注：响应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联系电话、日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附件 1

###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村民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5

项目名称：启东市近海镇向西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1									
2									
...									
金额合计									

注： 1. 本项目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规格、工程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等，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询价报价表中的响应总报价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8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9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